

邵陽縣務會議決案

列完題



邵陽縣縣務會議議決案（民國十六年）

第一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一月七日）

主席伍炳鑑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務會議名稱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 會議期間案

「議決」每星期一下午二時

(三) 與會團體問題案

「議決」照案通過列席機關如左



- (一) 縣署一人
(二) 縣黨部一人
(三) 縣立學校各一人（但停辦者不在內）
(四) 教育局董事會在開會期間內得派代表一人
(五) 教育局一人
(六) 商民協會一人
(七) 律師公會警察協會不參加
(八) 清查委員會對於縣務會議不派代表但遇必要時得出席報告
(九) 體仁堂一人

(十) 奉嬰局一人

(十一) 財產保管處一人

(十二) 田賦徵收處一人

(十三) 欽派戶團局一人
稱挨戶團

(十四) 整頓縣挨戶團辦法案

〔議決〕 由縣署擬定計畫再議

(十五) 招募民夫五百名給養案

〔議決〕 暫由縣署墊付歸保管處歸還

(十六) 清查委員會提議挽留劉主任案

〔議決〕 各公法團不挽留

第二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伍炳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律師公會質問不列席縣務會議案

「議決」維持原案律師公會不參加縣務會議

(二) 公欵清查委員會委員危善繼等呈請辭職並聲明辭職理由案

「議決」辭職理由不充分該清算委員會應依限結束並將清查結果明白宣佈

(三) 王師長電催修理衡寶電話線所需款項如何籌

案

「議決」照依舊案辦理仍由地方墊用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指由田賦項下撥還

(四)省政府電令派員檢查郵信電報檢查員應得薪

餉如何開支案

「議決」暫由保管處墊用由行政罰款項下歸還

(五)警備隊改編案

「議決」警備隊實行裁撤另編常備隊一隊共常備隊兩隊兵額共一百二十名辦理行政事務由縣政府輪流派遣但非有特別事故每次派遣兵

額以四十名爲限隊兵月餉一律月支七元常備
隊出差食宿費每日每名規定大洋二角三十里
以內以一日計算六十里以內以兩日計算其餘
類推常備隊預算由縣署會同挨戶團參照從前
議案斟酌編制

(六) 邵陽縣法院請撥舊三府衙門以作院址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 整頓團防及團款籌集應得妥善辦法請討論公

決案

「議決」當席選舉起草員二人擬具整頓團防計

劃推舉譚副主任維翰孫常務委員澤英盧教育
局長忱毅爲起草員

(八) 取締城內外旅舍客棧以防匪暴案

「議決」由縣署督飭警察所依法執行商民協會
應極力開導輔助辦理之

臨時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

主席伍炳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簿借軍餉一萬元案

「議決」向各紳商界及田賦征收處財產保管處

如數籌措由縣長出具印借田賦征收處主任副署由田賦收入項下歸還再由登記稅收入項下歸還田賦征收處此項借款由

財產保管月分給息一
個月本利歸還

(二)推選中路汽車路局路務代表案

「議決」推選王楚甲爲中路汽車路局路務代表

(三)組織邵陽人民歡迎第四集團軍武裝同志大會

案

「議決」推選籌備員分總務財務文書慰勞四部

每部推選籌備員二人如左

(一)總務部 伍縣長孫常務委員

(一)財務部李處長耀斌喻委員純

(二)文書部楊校長伍董事

(四)慰勞部盧局長羅校長

喻委員譚副主任

第三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伍炳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第四集團軍第二師獨立團向縣署墊借光洋三千元以作急用以登記稅抵借款歸還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由登記處向田賦項下借貸以田賦作抵

向殷實紳商息借由保管處商民協會負責辦理之
第四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伍炳鑒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奉令籌辦軍米如何籌集的款案

「議決」此次派借殷實各戶無現金繳納者催令
依照時價以谷米繳納

(二)田賦征收處分設鄉櫃分別撤留案

「議決」灘頭六都寨余田橋各設分櫃一所其餘
限十一月底一律裁撤

(三)整頓縣區鄉挨戶團暨常備隊辦法大綱草案讀會
邵陽縣整頓縣區鄉挨戶團暨常備隊辦法大綱

第一條全縣劃分爲十八區其區域照原學區定之

第二條每區劃分爲若干鄉鄉之多少視區域之廣狹
定之

第三條縣區鄉挨戶團之組織及人員之任免悉照湖
南各縣挨戶團暫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縣挨戶團副主任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召集
各公法團選舉之區鄉挨戶團正副主任由縣政府
會同縣黨部縣挨戶團遴員籌備選舉其選舉法另

定之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不得當選

(一)有共暴行爲者

(二)有通匪事實者

(三)有豪劣行爲者

(四)失財產信用者

(五)受刑事處分宣告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吸食鴉片者

第五條全縣暫編常備隊十二隊每隊兵額六十名各
隊職員照依湖南各縣挨戶團暫行章程設置之

第六條前條常備隊除平時以二隊常駐縣城外其餘十隊擇要分駐專司清鄉剿匪事宜復所在地區挨戶團之指揮監督但遇鄰區有匪警時由鄰區挨戶團隨時調遣之

第七條恢復團欵附加捐每正銀一兩另附征光洋二元但十六年田賦已經完納者應於十七年田賦開征時一併補征之

第八條舉行殷實捐查照從前支配團欵之比例按區籌捐其捐額以四萬元爲限

第九條殷實捐以百畝租爲起點每增租一百畝須遞

增捐款十分之二（例如田租百碩捐洋一元田租二百碩捐洋二元四角田租三百碩捐洋四元三角二分餘類推）

一百石以上未滿二百石者照一百石比例計算增加餘類推

第十條設團款保管員一人須由各公法團推選殷實廉明素有財產信用者并須有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聯保

第十一條各區團原有槍械報由縣政府照章點驗編號給照否則以私藏軍火論

第十二條各區團原有槍械分等作價歸公收買其款分三期由團款保管員交付以每年陰曆十二月內爲交付期間如團款充裕時得提前交付

第十三條本辦法大綱經縣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四條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務議隨時增改之

「議決」照草案通過

臨時會議紀錄（十一月三十日）

主席伍炳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第四集團軍辦公處電令撥款並籌辦軍米共計需
洋伍萬元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發行田賦完納券額數洋叁萬元分一元
貳元兩種 照依各區領取團款數額支配派員
分區劃換現光洋每元附加五分以三分爲委員夫
馬火食以二分留團局辦公印刷辦公費由保管處
開支

遴選委員由到會各公法團幽薦由縣署選任並須
取具殷實鋪保

第五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五日）

主席伍炳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挨戶團提議附加團欵應如何發給案

「議決」十五年重征團欵原定分二期發給已練

團各局應領第一期團欵仍按照練團月分比例發
給第二期及第三期團欵並十五年初征未發存餘
之款一律停發撥作統一常備隊購置槍彈之用

(二) 都甲各糧戶如未割過別戶而僅改都甲爲團保者
應否收取過糧費案

「議決」不准取費由縣公署牌示週知違者重究

(二) 常備隊第二隊報告接管警備隊槍械內有廢槍四十八枝請予燬銷案

「議決」提同保管處原有廢槍一併燬銷屆期由縣公署通知五個以上之公法團會同監察燬銷鐵料由保管處發賣

(四) 邵陽縣有公欵清查委員會函請延長清算時期案
「議決」查照第二次縣務會議諱決案依限撤銷應即停止開支

(五) 邵陽縣有財產應否組織審計機關案

「議決」組織邵陽縣縣有財產審計委員會即席

推舉草擬簡草委員三人（一）伍董事誠（二）喻委員純

（三）李處長耀斌

（六）警察協會幽請覆議准予仍派代表參加縣務會議

案

「議決」維持原案警察協會不參加縣務會議

（七）追繳前田賦征收處主任簡臨莊等虧欵案

「議決」限十二月十日以前清算數目縣署委員一人公推李處長耀斌李主任振實伍董事誠會同清理再行分別嚴辦

臨時會議紀錄（十二月三日）

主席伍炳鑒宣布開會行議如儀

議決事項

(一)修改及補充縣區鄉挨戶團暨常備隊辦法大綱案
「議決」第五條之末應添但每隊須設置政治指導員一人由縣黨部遴員委任二十一字并添第二項隊排長須具有軍事學識及經驗並須有殷實鋪保兩家以上之聯保隊兵入伍須先取具商店或殷實保結四十二字

第六條前條常備隊之下應添統受縣政府及縣挨戶團之指揮調遣十五字

第九條殷實捐以百畝租爲起點之下應添人口滿八人者免捐八字加括弧

第十三條本辦法大綱經縣務會議議決之下應添由縣政府公佈六字

(二)恢復團款附征光洋二元實施時期案

「議決」從本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實行

(三)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會議第二項議決發行田賦完納券辦理殊多窒碍且易滋流弊究應如何籌措的款以濟軍需案

「議決」前議製發田賦完納券應即廢止原有分

糧櫃暫緩裁撤並於五峰鋪孫家橋巨口鋪各處臨時設櫃征糧縣署委員四人監督催收委員夫馬火食由保管處開支每人准支洋四十元不得在鄉間另索費用一面佈告自十二月二十日實行照章加息票飭催征吏趕緊催征每正銀一兩准徵費洋一角不得額外索費

第六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席伍炳鑒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局長盧忱毅咨呈私立羣策邵陵民生偕進導

泉自強六校駐軍損失請予彌補案

「議決」各校損失由縣公署教育局財產保管處派員會同查勘核實彌補從追繳縣有公欵項下儘先開支

(二) 縣挨戶團副主任譚維翰呈請辭職及提議迅速開會改選案

「議決」整頓縣區鄉挨戶團暨常備隊辦法大綱已經公布實施譚副主任及局員職務應予解除另組邵陽縣挨戶團局改組籌備處自本月十六日成立公推縣長兼籌備處正主任譚維翰爲籌備處副

主任以前縣挨戶團局一切事務從本月十五日結束

(三) 推舉團款保管員及其開支案

「議決」保管員薪津月支洋參拾元辦公費月支洋五元公丁一名月支洋七元票選蔣能之爲保管員謝琦侯補

(四) 路務會議代表進省川資案

「議決」由保管處發川資洋四十元

臨時會議紀錄(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伍炳瑩宣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前田賦征收處虧欠附加如何嚴厲追繳案

「議決」田賦月息應併案追繳俟傳到案內各司事仍由各清算員繼續清算已具押據欵項嚴限繳清

(二) 保管處提議十五年以前歷欠附加如何切實追繳案

「議決」由征收處李主任查出姓名住居送由縣公署傳齊到案公推清查委員五人切實清算過糧費併案追繳

清查委員

(一) 學款經理 (二) 伍董事誠

(三) 財產保管處

(四) 李主任振實 (五) 范正球

(三) 保管處李簡處長提議選舉繼任人員案

「議決」保留下星期再議

(四) 保管處提議漁課爐廠捐二項所收甚微可否取消

案

「議決」從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已
收欵項仍責成征收人掃數解繳保管處由縣公署
佈告週知

(五)保管處提議欄江嘴邊城牆壞崩塌該處團保請津洋一百元案

「議決」津貼洋二十元由保管處開支

(六)教育局提議請撥洋二千元建築圖書館案

「議決」尅日興工由保管處開支建築計劃及圖樣責成各籌備員於下次縣務會議出席報告

(七)縣黨部故委會提議恢復黨報津貼月支洋兩百元案

「議決」從十二月一日起每月津貼洋貳百元

第七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一月十九日）

主席伍炳鑑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邵陽縣縣有財產審計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逐條修正通過

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邵陽縣縣有財產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審計縣有財產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中國國民黨邵陽縣黨部

第二章 組織及權限

第四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主任委員常
川駐會總理一切會務

第五條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由出席縣務會議代表
票選之

第六條本會委員須品性廉明富有財產經驗但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

- (甲)共暴嫌疑者
- (乙)有貪賊及豪劣事實者
- (丙)失
財產信用者
- (丁)受刑事處分宣告者
- (戊)有精神
病者
- (己)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各機關之預算決算本會有審查之權

第八條本會有隨時調核領用縣款各機關數簿單據之權

第九條各機關應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送交本會審查

第十條本會審查各機關計算書遇有疑義時得行文限期答覆

第十一條各機關如故意違背本會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覆期限應即呈請縣政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第十二條本會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及施行細則其規則與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各機關臨時費數在五元以上者非經本會審定不得開支

第十四條本會於每月終須催到各機關之決算書審查如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委員會議

第十五條本會於每年度完畢後一個月內開常會一次審計各機關本年度之決算及下年度之預算會期以三星期爲限

第十六條本會於每次常會閉會後兩星期内編制審計報告書印送縣政府及各機關

第十七條本會於每月終須將各機關之決算及審查情形印發各機關互閱

第十八條本會審查各機關決算發覺侵吞舞弊行爲時呈由縣政府處理之

第十九條本會對於審查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錯悞遺漏重複情形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証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二十條本會委員如有受賄舞弊情事証據確鑿者除隨時撤職外並由縣務會議議決分別等第交縣政府懲辦

第三章 會議種類及任期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議分臨時會及常會兩種

第二十二條上列兩種會議由主任委員名集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委員任期以兩年爲限但得連選連

任

第四章 本會經費

第二十四條駐會主任委員月支薪津洋三十元委員
爲無給職但每次常會得各支出席費洋二十元

第二十五條本會支出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由駐會
主任分別造具提交縣務會議審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會經費概由財產保管處開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縣務會議議決縣政府公佈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縣務會議修改之

(二)改選財產保管處處長案

「議決」票選簡捷九票伍誠六票喻純一票李耀斌
一票簡捷伍誠當選爲保管處處長

(三)范正球等呈請續辦貧民工藝廠繕具預算表冊公

稽察核案

「議決」推舉楊聯珍范正球李耀斌爲草擬貧民工藝廠章程並編制預算

(四) 改組縣區鄉挨戶團選舉法團款支付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章程施行細則審計證明規則推定負責人起草案

「議決」推定孫委員澤英譚副主任維翰盧局長沈毅爲區鄉挨戶團選舉法及團款支付規則起草委員推舉伍董事誠李處長耀斌喻委員純爲審計施行細則並審計證明規則起草委員

(五)保管處提議查獲駐軍各處散失公有器具如何處理案

「議決」造冊呈送縣署嚴令追繳

(六)提收查封黃紀憲田租案

「議決」由縣署委員提取

第八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伍炳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佛化慈兒院爲經費支绌請根據華洋籌賑會孩兒院增發津貼案

「議決」縣有財產已經編定預算不能增加津貼
俟縣署收有罰款酌量撥付

(二)保管處提議軍事招待費應如何籌交以後招待軍
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以前用費城區紳商應占十分之四卽由
紳商借款項下扣留歸墊以後用費按照成例分擔
(三)保管處提議駐軍公房不敷應用以致駐紮學校民
房應若何救濟案

「議決」將舊府署房屋劃分間離另開門戶並將
破壞房屋修理清潔再就文場空地建築兵房拆五

城樓材料移用公推李處長耀斌伍董事誠楊校長
聯珍爲建築委員

(四) 民新日報社請給常年津貼案

「議決」保留

(五) 邵陽縣貧民工藝廠簡章讀會

「議決」逐條修正通過

附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本廠以發展工業救濟貧民爲宗旨

第二章 名稱及廠址

第二條本廠定名爲邵陽縣貧民工藝廠

第三條本廠以前寶慶縣貧民工藝廠爲廠址

第三章 基金及經費

第四條本廠以前寶慶縣貧民工藝廠之廠舍機械器具等爲基金如須擴充時得由本廠擬具計劃書提交縣務會議核准轉行財產保管處撥付之

第五條本廠營業基金暫定四千元由縣有財產撥付

之

第六條本廠常年經費由廠長每年製定預算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按月呈請縣公署通知地方財產保

管處照發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本廠所設職員如左其辦法細則另定之廠長一人管理兼夜學教員一人庶務兼書記一人工務員一人營業員二人技師四人

第八條廠長由縣務會議選舉富有工業學識經驗公正廉明者由縣政府委任之其他職員技師由廠長選聘

第九條廠長任期兩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章 藝徒

第十條本廠藝徒男女兼收但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確係赤貧者

(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三)身體健全性質靈敏者

第十一條本廠藝徒名額按縣屬各區支配由各該區
自治機關選送但遇送不滿額及不合格者得由本
廠另招公額補充其招收名額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藝徒入廠須覓實店保填具保結如工作
未滿年限私自逃走或希圖出廠故犯過失者應向
各該店保追賠在廠所耗各項公費

第十三條藝徒學習期間定爲二年期滿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給予証書如不及格者得留廠補習第十四條藝徒入廠後所有衣食醫藥及其應需各項費用概由本廠供給

第十五條本廠對於藝徒管理學習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科目

第十六條本廠視藝徒年齡性質之相宜分別教授暫設左列各科

(甲)染織科
(乙)縫紉科

(丙) 竹器科

第十七條本廠對於藝徒除教授藝術外並施以普通常識教育

第七章 營業

第十八條本廠工作出品就廠內設出品發行所由營業員負責銷售

第十九條本廠營業基金專爲活動營業起見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十條本廠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結算

第二十一條本廠每屆陰曆年終爲結賬之期由營業
庶務工務各員將本年內賬項造具表冊由廠長彙
造總冊送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呈報縣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本廠營業盈餘作十成支配以六成爲本
廠公積金以二成爲各職員技師工役等之酬勞金
以二成獎勵藝徒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出席縣務會
議各公法團代表三人以上提議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本簡章經縣務會議通過後自本廠開辦之日起公佈施行

第九次縣務會議紀錄（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邵陽縣警察所呈報全所支出計算書及警款收入
計算書懇予察核增加經費案

「議決」推舉審查員三人編制警察所預算並計
劃整理審查員喻委員純伍董事誠羅校長象賢

(二) 婦運委員會提議請將育嬰堂所有款產以一半爲

婦女工讀場經費一半仍爲婦孺拯濟經費案
「議決」育嬰局改選由婦運委員會提出二人通
過縣務會議決選一人由縣政府委任之

婦女工讀場俟育嬰局改組清查後由新任經理擬
具計畫書送由縣務會議核議辦理

(三) 邵陽縣縣有財產審計委員會審計法施行細則讀
會

「議決」照草案修正通過

附細則

第一條領用縣款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

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核

第二條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其姓名俸給於審計委員會以便稽核

第三條經管縣有財產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凡關於縣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凡關於抵借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遇各機關到抵借款或收回抵借券均應報告審計委員會以備審查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達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繕送不得逾限

第八條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三日內答覆

第九條審計委員會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查證據或主管人之證明書

第十條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其單據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主管人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委員會此項交代清冊審計委員會得

隨時調查之

第十二條 經管物品傢私等人員應每年兩次造具傢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送由該主管人署名負責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

第十三條 倘經審查委員會審出舞弊情事應即起訴於縣政府依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 邵陽縣縣有財產審計委員會審計單據證明規則
讀會

「議決」照草案修正通過

附規則

第一條依審計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之規定以收據憑單爲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稿

第三條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第四條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第五條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
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第六條各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
內附送本會以應審查

第七條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攷憑證
作爲附件應均附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第八條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
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第九條粘存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備攷欄
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條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應注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第十一條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第十二條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三條各項單據均須由出納人員簽字蓋章並將用途簡單注明

第十四條按照印花稅法則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足

第十五條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技師等之證明書其訂有合同並抄送一份備案

第十六條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會隨時行

文查諭

(五)保管處提議縣挨戶團及常備隊經費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歸團款項下開支由團款保管員按月發給案

「議決」十五年初征併征各團款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概由團款保管員核收李簡兩處長應將經

手團欵提前^事捐案移交團欵保管員接收在未移交以前縣挨戶團改組籌備處暨常備隊開支暫由李簡兩處長應付

(六)清查田賦蒂欠及過糧費組織辦公處案

「議決」用雇員兩人月各支洋十六元附設辦公處於管獄署

臨時會議紀錄(一月六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冬防喫緊派員進省購領槍彈案

「議決」暫購五响槍八十枝另購子彈六千發委託盧會計勁松代辦由團款保管員先發洋三千元交與盧會計具領

(二) 保管處提議駐軍應用器具如何保管案

「議決」由保管處庶務負責管理但遇必要時得臨時雇用一人或二人協助之

(三) 正大煤油公司函請歸還煤油款案

「議決查照曹任第九次行政會議議決案辦理並將邱前縣長任內所借保管處洋三千元於征收十五年重征田賦民欠項下歸還

第十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七年一月九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推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案

「議決」 票選楊聯珍當選爲主任委員伍誠李適安范金甯樹椿當選爲委員李鐵崖羅象賢當選爲候補委員

(二) 常備隊指導員薪金案

「議決」 縣挨戶團常備隊兩隊設指導員一人由縣挨戶團局支薪薪額與副主任同各區挨戶團常

備隊各隊各設指導員一人由各該隊支薪薪額與
隊長同

(三) 票選貧民工藝廠廠長案

「議決」票選范正球當選爲貧民工藝廠廠長

(四) 票選育嬰局經理案

「議決」票選劉越英當選爲育嬰局經理

(五) 教育局提議整頓邵陽試館擬具辦法請公決施行

案

「議決」(一) 推舉王楚甲劉策成接收管理並召集
旅省同鄉會議加推數人組織清算委員會

(二)追繳以前各經理存款作爲省黨校及第三分校各學生津貼

(三)以後邵陽試館所有房屋租金由經理按月收齊
匯寄縣教育局款產經理處查收

第十一 次縣務會議紀錄

(一月十六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縣黨部提議審計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三條應加但書案

「議決」第二條之未應添但書文曰但遇審查某

委員所在機關數目時某委員應卽避席

(二) 縣黨部提議黨務特派員劉彥相因公遇害酌予埋

葬費案

「議決」由財產保管處給予光洋一百元

(三) 前貧民工藝廠廠長劉銓請予彌補虧款案

「議決」由旱災蠲免項下分期提付洋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了清一切所有工廠房屋機械原料概歸縣有劉前廠長書立屋契並檢同老契交由地方財產保管處執照管業吳前鎮守使與工廠賬目由劉前廠長負責理妥

(四) 縣公署提議奉令籌辦軍米應如何辦理以期妥善
請公決案

「議決」殷實家租額二百碩者派百分之二租額三百碩者派百分之三但租額在百五十碩以上不滿二百碩者以二百碩論餘類推

(五) 縣公署提議奉令以登記稅作抵借軍款洋二萬元限期姦促如何籌措案

「議決」與籌辦軍米同時進行並採用前項籌辦軍米方法每籌穀一碩另抵借洋二元

(六) 縣公署提議清查戶口同時五家聯結如何進行案

「議決」先就城區試辦俟有成績再推行各區鄉

經費由保管處撙節開支

(七) 縣公署提議整頓警務案

「議決」裁汰冗員增加長警及清道夫役警款收入支出概以洋元爲本位准設警款監察員一人常川駐所監察警款收入不得干涉預警察行政

旅館伙店寄房營業絕對受警察取締一律遵章領照月捐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月捐洋二角乙等月捐洋一角丙等月捐洋五分

(八) 保管處提議據工人趙作舟顏聚發呈請補發貨價

工賞案

「議決」由保管處核實數目發給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保管處提議保管及添置駐軍器具以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商界紳界各推舉一人與保管處簡伍兩處長共同負責經費由保管處負擔六成城區紳商負擔四成下次不以爲例

(二) 派借軍米辦法案

「議決」派員下鄉籌借委員每人月支薪食夫馬洋三十元每委員准帶兵士二名每名每日津貼火食洋二角不得格外向借戶索取分文

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收回登記抵借券以杜流弊案

「議決」將登記稅已經收回之抵借券由登記處彙齊交由縣公署定於本月三十日召集各公法團

眼同燒燬已經收回之券停止繳納稅款以後概收

現金月終彙齊總數用抽簽法分期收回抵券

(二)推舉紳商兩界招待軍事負責人員案

「議決」公推喻純爲商界負責人員鄭人俊爲紳
界負責人員與保管處共同辦理招待事宜

附臨時擴大縣務會議紀錄(二月九日)

主席伍炳鑾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奉令抵借十七年田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由縣公署發行流通券一萬元分一角

五角一元三種田賦征收主任副署

(二)由縣公署印製十七年田賦抵借券三萬元分一元二元兩種以兩萬元繳解軍款以一萬元爲兌換流通券基金

(三)由田賦征收處趕製十七年田賦征糧冊及券票提前開征

(四)流通券及抵借券由保管處田賦征收處商民協會會同縣公署辦理

(五)印刷費由保管處支付委員辦公費由抵借款內抽提百分之三

附臨時治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二月十六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長公署卽日恢復辦公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 治安委員會應否取消案

「議決」卽日取消恢復縣務會議列席人如下

縣黨部執委會 縣挨戶團局 縣教育局
民協會 教育局董事會 縣農改委會 縣工
改委會 財產保管處 田賦征收處 青嬰局

體仁堂 警察所 城廂挨戶團局 縣立師範
縣立中學校 愛蓮女學 邵陵中學校 景文
中學

(三)委代縣警察所所長案

「議決」由縣署委曾毓筠暫代並責成積極整理
俟有成績即予請委

(四)招待軍事案

「議決」由財產保管處商民協會城區挨戶團負
責辦理招待處暫設管獄署

(五)臨時治安委員會結束案

「議決」縣印仍送還縣政府 隊兵謝彪李江林
蕭春林彭正高楊義廷守衛得力各賞洋二元此款
由保管處開支 城內外挨戶團暫編常備隊開辦
費照創共委員會議案分配籌措

(六) 招待分股負責案

「議決」財務股伍誠喻純交際股李鐵崖招募股
曾毓筠柳令祁鄭人俊代買股王松柏劉秉良收發
股伍振楚

附臨時擴大縣務會議紀錄（二月十七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黨部黃代表提議請取消軍事招待所交際股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 伍縣長提議軍事招待所應添設總務文書兩股以
資辦公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一) 公推伍縣長爲總務科主
任王昌期爲文書股股員 (二) 財務股添設庶務兼
會計一人由保管處商民協會共派一人擔任之
(三) 代買收發文書招募各股股員及雇員一律支薪
每人每日支大洋八角火食由公開支 (四) 所有駐

所辦公人員限三小時內進所辦公如逾時不到即由總務主任另派

附臨時擴大縣務會議紀錄（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挨戶團改組籌備處副主任譚維翰屢次辭職應否改選總任人員以重職守案

「議決」公舉王昌期楊斗南請譚副主任卽日進局任事如冉堅辭另日再由縣長召集會議改選
第十二次縣務會議紀錄（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伍炳鑑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組設鄱陽縣臨時剿匪委員會辦事處案

「議決」照案通過附辦法

(甲)地點附設縣挨戶團內 (乙)委員暫定七人伍縣

長譚副主任盧忱毅伍誠黃甲王豫簡捷 (丙)分設

總務內設文書庶務嚮導交通調查四課 (丁)各課

各設主任一人各課視事務之繁簡由主任薦幹事

若干人 (戊)經費由團款項下開支 (己)期間以十

日辦理完竣

附剿匪委員會會議議決案

(一) 公推黃甲爲剿匪委員會總務課主任陸直方爲嚮導課主任柳令祁爲交通股主任石中權爲調查股主任

(二) 各課主任及幹事津貼俟剿匪完竣後酌量酬勞
(三) 「剿匪計畫」剿匪時四鄉同時派兵出發並通知鄰縣同時派兵堵截一面令行各鄉一體協助
(四) 各鄉匪情地形及剿辦計畫由各鄉委員出具說帖限于明日十二句鐘以前送會

(五) 整頓常備第一第二兩隊呈請 總指揮核准添購

槍枝一百桿子彈兩萬發

(六)督促灘頭挨戶團趕急編常備隊一隊

(七)公推伍縣長爲本會委員長對外代表一切對內主持會務

(八)「開會時間」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但遇緊急事務得隨時召集

(九)呈請總指揮部核准備案並派兵勦辦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伍炳瑩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前議決歡迎西征軍籌備大會應否更改軍民聯歡會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歡迎會暫停公推代表楊國健黃甲盧忱毅李鐵崖喻純五人往政治訓練處接洽再行籌備軍民聯歡大會 歡宴酒席分送各部

(二) 保管處提議據船商公所請求津貼浮橋各船戶口糧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以前經過期間每船津貼洋一元以後再議

(三) 保管處提議前歐陽委員採購武岡存穀需用運費

三白元可否照付案

「議決」由保管處付洋一百元以作起運費其餘
到寶後再行交付

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三月一日）

主席伍炳鑒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伍縣長提議臨時軍事招待所經費奇繙應否卽日
結束或縮小範圍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招待所應準備結束酌畱三人辦理結束
事務如遇有必須招待之件仍由結束各員負責辦

理夫役給養由臨時剿匪委員會供給

(二) 本縣軍事遞步哨經費如何開支案

「議決」暫由保管處開支

(三) 伍縣長提議奉總指揮部令據普愛醫院呈懇由公

津貼留院傷兵給養以免困難案

「議決」公推委員臨院查明人數再按日發給給

養

第十三次縣務會議紀錄（三月二十六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署提議李總指揮派員催提十七年田賦及籌辦軍米以資給養案

「議決」由縣署卽日委員向殷實紳商指名籌借洋四萬元以十七年田賦作抵歸還

(二) 筹借辦法印製收欵証發給借戶再行對換零星抵借券准人民持完田賦

(三) 各區派借數目依照團欵舊例辦法

(四) 各戶抵借數目參照軍資捐章程辦理

(五) 簽借委員夫馬火食每人准支洋六十元由繳縣附加百分之三開支不得格外需索

(五)籌借附加捐每百元附加百分之五以三分繳縣二分留各團局辦公籌借日期限一個月結束
(六)公推賀子模李振實爲籌借主任賀子模兼城區主任

(七)所有一切印刷費由附加百分之三開支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三月十四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縣署提議恢復軍事招待所以資辦公案
「議決」（一）卽日恢復地址暫設縣挨戶團局（二分

股辦事公推鄭人俊曾毓筠蘇珩柳令祁負責代募
股喻純伍誠吳總文負責財務股王壽安負責採買
兼庶務股王昌期黃清和負責文書股吳東生簡捷
負責交際股(三)經費依照向例保管處負擔十分之
六城區負擔十分之四(四)現款暫向保管處取洋九
十元城區紳商取洋六十元均於明日交數

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三月十九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革命軍暫編第一師幽縣代購軍米二百碩案

「議決」由軍事招待所呈復縣署函轉唐師直接購買以省手續

(二)奉十七軍夏軍長命令二件由地方稅收款內撥洋二千元以濟軍食應如何籌交案

「議決」由財產保管處田賦征收處各籌洋八百元喻委員代借四百元

(三)請暫編第一師唐師長駐縣案

「議決」請縣長領銜電請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核准駐縣

(四)歡送夏軍長離縣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由地方各法團贈送朱紅綵彩一疋對聯一幅歸保管處辦理

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三月二十一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革命軍第十七軍三十六軍第八軍不日抵寶應如何籌備招待請公決案

「議決」招待費暫定一千五百元照舊例負擔軍米款暫借一千五百元由征收處負擔卽通知保管處商民協會城鄉挨戶團田賦征收處限明日將

欵交楚不得延擱

公舉賀子模爲招待所主任其餘各職員仍舊招待
所地點暫設管獄署內

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三月二十四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縣署提議十七軍經理處請代購軍米應如何籌
備以濟軍食案

「議決」仍照前議辦理

第十四次縣務會議紀錄（四月二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清鄉委員會委員黃甲等函請照章設立清鄉總隊

添購槍支一百四十桿擬向城鄉殷實分別勸捐洋

八千元以資購辦案

(二) 「議決」籌槍捐洋八千元由此次田賦抵借委員附帶籌集照抵借款數目比例支配

(三) 增加軍事招待所經費案

「議決」增加洋一千元繼續辦理

(四) 歡迎第十二路軍軍事長官案

「議決」候李總指揮到後由保管處設宴歡迎
第十五次縣務會議紀錄（四月十六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挨戶團副主任譚維翰呈請辭職另推賢能案

「議決」譚副主任辭意堅決查照舊案另行故選

(二) 縣署提議對於軍事招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取消軍事招待所名目暫設臨時交際員一人由縣務會議公推歸城區紳商及保管處共同監察由賀主任介紹王松柏爲交際員用款按照招

待舊例攤派

附本次臨時會議紀錄（四月十八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奉第四十四軍鄒代軍長令籌米兩千碩以濟軍食
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由縣署卽日電請湘鄂臨時政委會及軍
委會懸訴人民痛苦制止籌撥並由各公法團電陳
政府請求賑恤勿再抵借公推王昌期草擬電稿
(二)武岡陳師長光中派隊解送龍匪玉清等首級來縣

應如何犒賞案

「議決」送犒賞費二百元由保管處開支并去電道謝及電 政府嘉獎

三景文中學呈報駐軍損失校具洋三千五百元請援例核發以維教育案

「議決」彌補該校駐軍損失洋一千七百五十五元由追繳公欵項下開支

(四)貧民工藝廠廠長范正球呈請修改該廠章程案

「議決」第七條技師四人應修改爲每科技師一人暫設六人又增加營業基金監管兼會計一人又

工務員一人改爲工務主任一人 第十四條應修
改藝徒入廠後除供給火食外由本廠每年各給棉
單衣服各一套至醫藥及夜學文具費由本廠酌給
第十六條照修改案通過 又本廠添設女管理兼
助教一人 又本廠添購縫紉機二架

(五)私立民生自強偕進啟智導泉邵陵羣策循程十六
區高級小學呈報駐軍損失請核發彌補案

「議決」下次常務再議

第十六次縣務會議紀錄（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四十四軍令縣急籌軍米兩千碩洋兩萬元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各公法團電請湘鄂臨時政委會及第四十四軍軍部免籌

公推何錫伯喻季珊容飛揚三先生草擬一切文電所有一切郵電印刷各費實報實銷由保管處開支(二)第十二路軍總指揮部催提本日期票洋四千元應如何籌交案

「議決」各鄉抵借緩不急濟暫向各櫃司事每人

墊借洋三百元如不願負擔卽行退職另雇

各司事墊出之款照月二分行息俟十七年田賦開

征卽行歸償

附臨時緊急會議紀錄（五月四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改選田賦征收處主任財產保管處處長

案

「議決」田賦征收處主任卽日改選全體通過由
縣長召集擴大縣務會議改選之

財產保管處處長暫緩改選

附擴大公法團會議紀錄（五月八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改選田賦征收處主任請慎重人選案

「議決」先提後選城區及四鄉各提出二人決選
一人結果金少泉得票三十四票當選爲邵陽縣田
賦征收處主任

附臨時會議紀錄（五月十一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計論暫緩 (或即日) 改選保管處處長案

「議決」 卽日改選多數通過

(二) 改選保管處處長手續案

「議決」 由縣長另日召集全縣擴大公法團會議
改選之

(三) 列席團體限制案

「議決」 應畧爲限制除原列席縣務會議代表外
各鄉挨戶團主任各中小學校十八區學委會均可
列席以外商會除法定人外得另推代表五人出席

投票

(四) 規定縣務會議每次開會時期案

「議決」每次例會會議規定星期一下午二時如過時不到開會議案作爲無效

附擴大公法團會議 (五月十五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改選縣有財產保管處保管員案

「議決」維持原案選舉保管員兩人結果李樹人得二十九票唐揖得三十八票當選爲保管處保管

員

第十七次縣務會議紀錄（五月二十八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本縣團款附加案

「議決」每正銀一兩附加四元照團務會議議決
案通過

(二) 本縣學款附加案

「議決」每正銀一兩暫加五角

附臨時擴大縣務會議紀錄（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保管處提議田賦附加案

「議決」每正兩一兩附加一元八角

(二) 縣署提議加籌四十四軍軍米五百碩請公決案

「議決」四十四軍除原籌米三千五百碩外再加
籌米五百碩由保管處田賦征收處城區紳商界照
舊例攤籌至各區駐軍地點所供軍米即由該處掣
取收條賚縣彙報列抵萬一不能核准即由全縣平
均負擔

第十八次縣務會議紀錄（六月十一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循程小學呈報駐軍損失請求津貼以維學務案

「議決」俟下次會議查明委員呈覆文再議

(二) 軍事招待費案

「議決」此次駐軍招待費暫籌六百元歸財產保管處及城區紳商界照舊例攤派

(三) 清鄉司令部劉師長提議專爲清鄉事宜傳遞一切公件應設立傳遞處案

「議決」設傳遞兵十名傳遞目一名傳遞兵每名
月餉九元傳遞目月餉十元每月規定辦公油燭一
切費用洋五元由清鄉委員會向團欵保管處領發
(四)田賦征收處提議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完納
田賦未加團欵二元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前經團務會議議決追收現經金主任臘
陳困難應如何辦法俟將原主印刷分送預行研究
再行決議

(五)主席提議縣務會議每月辦公費及每次開會招待
烟茶點心費添雇公丁一名月餉應向何處開支請

公決案

「議決」由財產保管處開支歸本會姚辦事員負責辦理每月實報實銷會場工役就縣挨戶團公丁呼用每月酌給津貼洋一元

附第十七軍三十六軍爲給養問題召集紳商兩界臨時會議紀錄（三月二十九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革命軍第十七、三十六軍暫向紳商界籌洋四萬元以十七年田賦作抵案

「議決」卽由紳商兩界共同負擔籌米一千碩限
十日內交楚米價如有損失應請縣長呈請上峰彌
補不得負累地方 期限從明日起

負担籌米辦法按照向例辦理先期交署

商界公推裕厚莊興號瑞生廠楚盛昌振昌負責經
理

紳界公推姚子才楊亮卿藍漢文朱科生負責經理
第十九次縣務會議紀錄（七月四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各團取得各軍隊米款印收未經核准列抵者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由縣署呈請 政府列抵萬一未邀核准
再行提交縣務會議核議

(二) 城區代購軍米米價損失照前議案由縣長呈請
政府彌補案

「議決」仍照第十七軍三十六軍給養問題召集
紳商兩界臨時會議案辦理

(三) 抵借券七萬三千二百元應如何製發案

「議決」十七年發六萬元十八年發一萬二千二

百元

(四) 清鄉副隊長鄭貞剝匪報銷應如何發給案

「議決」交由財產保管處酌量核發

節抄第二次團務會議議決案（一案件有關縣務會議者爲限 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止）

(一) 十六年田賦在十二月十六日以前未征附加團欵二元者應若何處理案

「議決」由田賦征收主任責成征收司事迅將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未收團欵花戶清造表冊並將以前日收簿立即調核蓋章發還另行擬具辦

法辦理 清查時間限三星期告竣從即日起實行
共司事十九人每人津貼洋四元在清查期內前項
未收附加團款暫停止征收

(二)縣清鄉隊(即常備隊)剿匪津貼與鄉團應否一

律發給案

「議決」城鄉津貼一律照施行議決案發給縣常
備隊由財產保管處支領鄉團由團款項下支領
(三)改組縣清鄉隊(即挨戶團常備隊)及名額月餉
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名額暫定八十名至一百二十名但須一

兵一槍不得虛浮（設隊附一人月薪二十二元排長三人月各支薪洋一十八元司務長兼司書一人月薪十四元）（三）兵夫餉項悉照鄉團各加洋一元辦公費月支二十四元出發剿匪費照鄉團規定支取（四）改組行政警察名額及月餉出差費應如何規定案「議決」行政警察暫定四十名如必須增加時得由縣務會議議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名每名月餉洋三元班長四元警長二十元司務長兼司書一人月支薪洋十二元辦公費月支洋六元（警察係用土著但內中酌留十名以備縣長支配）

出差費每日洋三角三十里以內以一日計算六十
里以內以兩日計算餘類推此係以出差人數計算
如被傳多人不得按名索取並不得索取發腳費除
由票上加蓋規定辦法之戳記外仍由縣署出示
張貼并令行各團局查照

此次改組行政警察及清鄉隊均由全縣各區分送
選取後由該兵警取具殷實擔保至行政警察出差
各團局祇給火食不依照規定之差費

(五)清鄉經費及委員會經費案

「議決」由財產團款保管處平均負擔開支但須

由清鄉委員會造具預算交縣務會議核定

籌款方法請師長縣長向特稅商人交涉酌量附加

第二十次縣務會議紀錄（七月九日）

土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旅武同鄉車瑞階等前函請覆查王杏村歐陽嵩山

赴武催追存穀存款收付數目案

「議決」武岡張子才欠穀公推何副主任策勛負

責斟酌辦理以資結束 (二) 歐陽嵩山經手採辦前
民食委員會穀款拖欠甚巨急應函請縣署據案押

追 (二) 王杏村在武收付數目急函知三日內造冊
交會審查

第二十一次縣務會議紀錄 (七月十六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 (一) 教育會提議請照撥津貼按數由保管處開支案
「議決」此案暫時保留下星期一常會再議
- (二) 繼議循程小學駐軍損失請求津貼以維學務案
「議決」查照所報損失案照各校成例由保管處

墊發一期

第二十二次縣務會議紀錄（七月三十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十六年以前田賦業經歷任提前借解現奉 令豁

免所有借款及各項附加應如何歸償彌補案

「議決」

(一) 十五年以前遵令辦理 (二) 十六年政

府提款項由各公法團呈請縣署轉呈政府設法
歸還並聲明特殊情形或准予仍舊徵收以免困難
而資救濟

(二) 十七年田賦伍任預借二萬餘元現奉令作舊案清

理不准列抵十七年田賦案

「議決」由各公法團呈請縣署轉呈政府仍准列抵以免私累而杜糾紛

以上兩案由田賦征收處財產保管處負責函請李前主任擬稿

上項案件定下星期一開擴大縣務會議討論徵求眾意以昭大公

擴大會議照前通知辦理

(三) 教育會津貼案

「議決」每月暫定津貼洋一百元從本年七月一

日起由保管處開支

第二十三次縣務會議及臨時擴大會議紀錄（八

月六日）

主席李瑞麟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繼議十六年以前田賦實欠在民者已經歷任提前借解現奉令豁免所有從前借款及各項附加應如何設法彌補案

(二) 十七年田賦經伍任預借洋二萬四千餘元現奉令作舊案清理不准列抵十七年田賦案

「議決」十五年以前遵令辦理。十六年全年田賦實欠在民者經政府提借之款應由各公法團呈請縣署轉呈核准仍舊征收以便歸還。

十七年伍任預借之款由各公法團另文呈請縣署轉呈政府仍准列抵。

(三) 伍任內所解民政廳八千餘元查悉核准四千餘元餘尚未經核列抵案。

「議決」催請縣署將隔閡情形咨催伍任答覆迅轉呈政府核准列抵以重公款而昭核實。

(四) 保管處堤議入不敷出應如何設法彌補案。

「議決」從本日起恢復原有成案仍舊征收二元正

(五)保營處提議現田賦征收冷淡附加短絀各機關勢將斷炊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議決」暫行酌量墊借以資應付月息至重不得超過三分

(六)田賦徵收處提議本處開支入不敷出應如何籌措請公決案

「議決」由金主任力從節省切實編造預算除十六十七兩年田賦券費照依原案征收開支外萬一

不敷時由保管處彌補

附帶議決

(一) 監收實行服務並兼管票

(二) 油印費實報實銷不得照舊例開支

(三) 其餘由金主任斟酌核減

(七) 縣城各私立學校請提撥以前縣有各機關負責人員侵吞各款作爲私校補助經費案

「議決」由提議各學校查明以前各機關負責人員所侵公款呈請縣署核准備案追繳作爲各校補助費 提議人景文邵陵偕進自強導泉民生羣策

啟智循程平民工讀場

(八)前四集團軍借用城區學委會房租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五角請由公法團連同借用公款二萬餘元一併呈請政府核准列抵案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次縣務會議紀錄（八月二十三日）

主席李瑞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田賦抵借主任賀子模報告各區抵借欠款數目及該處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各區抵借欠款由李縣長專案移交新任
於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二) 主席李縣長報告伍前縣長炳瑩交代未清咨催不
復擬呈請 政府通緝歸案清理一切案

「議決」伍前縣長交代案由李縣長呈請 政府
緝案清理並專案移交新任接收辦理

第二十五次縣務會議紀錄（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王政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決議事項

(一) 本會每次開會時間應如何規定辦法俾資嚴守案

「議決」（甲）遲到三十分鐘停止發言及表決權（乙）某機關代表連續遲到二次即停止該機關出席一次除揭示外並以書面通知之

（二）恢復本縣午炮統一時間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財產保管處負責辦理定九月一日舉行事先並呈報縣署轉知名機關及駐防軍隊

（三）奉三十五軍第二師司令部令籌款修整四城樓房屋及置辦一切應用器具以便駐兵案

「議決」首先修復東西北三門城樓所需求款項暫

照軍事招待所舊例辦理南門城樓俟二門修竣後
再行籌議

(四) 教育局函轉縣立師範請將打檜坪空地劃歸該校
建築校舍案

「議決」劃歸縣立小學校使用但該坪主權以後
查實確爲城區所有再由教育局酌予相當代價以
昭平允

(五) 李任專案移交伍前縣長交代延未清楚咨催不復
擬呈請通緝歸案清理案

「議決」由公法團專案呈請 縣署轉呈政府緝

案勒追以重公欵

(六) 邵陽清鄉委員會製定全縣民用電話暫行條例請
公核議案

「議決」(一) 經費由團欵財產保管處平均負擔
(二) 豈備員二人公舉李享候石逸凡二人共同負責
辦理由清鄉委員會公函委托之 (三) 期間限明日
實行 (四) 條例隨議案印發各機關於下次常會時
提出通過

附民用電話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邵陽清鄉委員會遵照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

署頒發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於各常備隊駐在地裝置有電話機線

第二條全縣常備隊駐在地應設電話由清鄉委員會

呈請 督辦署及駐縣 指揮部核准備案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由城內設置電話局局址附設挨戶團總局

第四條電話局設經理一人公丁一人司機生一人

第三章 裝置路線

第五條全縣分十八區除城區借用官電桿線外電話

線直達各區但爲設置便利上起見東西南北四鄉由清鄉委員會派員測量就各鄉適中區域分設四大幹線其餘各區支線由幹線接綫裝置

第六條各區分局有裝置電話之必要者得由各分局自備桿線電機就公電線接綫裝置

第四章 裝置方法

第七條由清鄉委員會派員測定路線分區裝置

第八條裝置時由清鄉委員會派員分段指導裝置

第九條裝置時所需夫役由清鄉委員會派遣總隊隊兵或調派各區團兵以供使用

第五章 裝置費用

第十條城內電話局經常及特別費用由縣款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凡各區電話桿線除供用汽路官電外所需電桿由各區經過團局各縣轄地供給電線電機由縣款購置修整時亦同

第十二條裝置時調派總隊隊兵及各局團兵每日所需火食概由縣款開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提交縣務會議公決並咨請縣署

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凡本條例所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二人以上提議交縣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六次縣務會議紀錄（九月三日）

主席王政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本縣民用電話籌備員李耀斌辭職可否照准另推人選案

「議決」 李籌備員辭職照准所有職務暫由石籌備員兼任

(二) 石工程師逸凡報告全縣民用電話計劃案

報告事項各下 (甲) 局內裝置費約洋一千三百餘元

(乙) 線路建設費約洋三千五百元或四千元 (丙) 用

戶宅內裝置費約洋一千四百元

〔議決〕照甲乙丙三項報告全體通過

(三) 縣指委員王委員國英提議通令各鄉挨戶團局六
月三十日以前經公核實之虧欵應由殷實戶派捐
彌補不得提征畝捐案

〔議決〕(甲) 採取殷實捐辦法 (乙) 家產在兩千元

(一動產與不動產合計) 以上者起捐但家產雖在

兩千元以上而人口滿十人以上者得免除之

(丙)

捐率採礦進法實施條例另定之

(丁) 捐款採屬人

主義 (戊) 推定條例起草員二人

(己) 公推黃委員

正五授委員圭璋爲起草委員

(四) 奉指揮部儉電開清鄉期限將屆如有應行展緩情形應遵照規定章程詳敍理由限期具報不得敷衍

妄報肅清案

「議決」推派清鄉委員會何黃段董等委員四人會商駐軍再定展緩期間

(五) 奉民廳令切實調查原有自治經費狀況來源及保

管分配情形並現在自治經費之籌集方法詳具理由列表呈報案

「議決」查照民元舊案由田賦附加項下開支
(六)協據坪應歸財產保管處租借作爲公共集合場所
並制止蔡家變賣案

「議決」此案暫時保留

(七)商會提議舉行邵陽人民慶祝縣黨務指委會成立
大會日期案

「議決」即日舉行慶祝 (一)慶祝日期定九月十
日 (二)籌備慶祝地點假商會內 (三)推定主席團

劉師長建緒王縣長政詩劉委員卧南

(四)推定籌備員如下 (一)文書喻純 (二)總務董璋

(三)財務唐揖 (四)布置曾希魯周捷 (五)宣傳劉采

之李士魁 (六)游藝朱荀璋黃麟

(八)師部令籌軍用各項木器床鋪禾草等物應如何置
辦案

「議決」由保管處商會紳界照向例辦理

第二十七次縣務會議紀錄(九月十一日)

主席王政詩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黨務指委會提議邵陽縣團務幹部訓練所組織

條例案 附經費預算書)

「議決」照原案逐條修正通過卽函請縣署備案
並轉呈 政府

經費總額照原預算案通過但每月至多不得超過
八百元

附訓練所組織條例

(一) 本所根據湖南清鄉第二區指揮部頒發整理團
防方案設立之

(二) 本所以養成全縣團務幹部人才爲宗旨

(三)本所設立委員會處理本所一切事務委員人數定爲七人除呈請駐防軍指派一人參加指導外其餘六人由縣長督察員縣挨戶團局副主任財產保管處各派一人縣黨務指委會派二人組織之并由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一人

(四)本所學員名額暫定六十名由左列方法招選之
(甲)現在各團局供職之隊長隊附身體強健並無嗜好通識文義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由各團局保送一人與放但每區取錄一人
(乙)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無嗜好並有高小以上

學校畢業程度經本黨同志二人負責保証考試及格者

(五) 本所學習科目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二項其詳細科目另定之

(六) 本所設隊長一人隊副二人政治指導員一人特務員一人司書一人

(七) 本所修業期間暫定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期滿後考試成績及格發給証書並派往各團局擔任工作

(八) 學員火食講義由本所負擔并每員津貼服裝洋

四元如中途無故退學者責成保証人或保送人追繳各費

(九) 本所經費由團項項下及財產保管處開支

(十) 本所以縣黨務指委會前進房屋爲所址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提交縣務會議決修改之

(十二) 本條例經縣務會議通過函請縣署轉呈

省政府督辦署備案

(二) 縣署提交縣黨務指委會函請制止蔡故上將遺族發賣縣屬協操坪案

「議決」
(一)由縣署卽日令飭警察所對於協據坪
無論何項興工概行制止
(二)由縣署錄案布告禁
止私人盜賣
(三)組織松坡公園籌備委員會積極
籌辦
(四)推定籌備員九人王縣長政詩王常務國
英劉委員卧南劉局長采之唐處長揖喻委員純鄧
委員盤向委員大光蔡氏遺族一人
(五)指定王常
務國英爲委員長召集會議
(六)會址假商會內
(七)劉指揮官出席交議縣挨戶團副主任何策勛辭職
案

「議決」保留

(四) 縣屬四鄉團防局職員生活費及辦公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俟各區稽支驗畢後再行核議

第二十八次縣務會議紀錄（九月十七日）

主席劉禧慶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清鄉委員會提議改組以來經費困難對於從前積欠及以後開支與乎現在籌備電話各費應如何設法救濟敬候公決案

「議決」(一)以前積欠及以後開支候按月造具決

算書分送財產保管處團欵保管處提前照發 (二)

電話籌備員公推李鐵崖爲籌備員 (三) 清鄉員兵
夫役巡察經費官長每人日支火食洋四角轎夫每
人日支工食洋四角從兵每人日支津貼洋二角常
備隊兵每人日支津貼洋一角

(二) 縣署處議田賦征收處主任金汝礪呈報征收甚微
虧欠又巨無法應付請予提議救濟俾資解決案

「議決」由縣署將十七年田賦抵解殆盡情形呈
報 政府以後政費請示如何撥付以後開支暫由
征收主任籌借撥付

(三) 田賦抵借主任賀子模提議電留龔師長米款及辦公損失息金等費除收保管處借款洋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四角一分一釐外尙虧洋九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一釐應如何償還請公決案

「議決」俟審計委員會成立交付審查後再行核議

第二十九次縣務會議紀錄（九月二十一日）

主席劉禧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務會議每次例會應否敦請縣指委會出席指導

案

「議決」由本會函請到會指導

(二) 改編縣政府政務警察經費案

「議決」(一) 本隊設隊長一人除照原薪外月津貼洋一十二元 (二) 設巡官一人月支薪洋一十六元 (三) 設特務員(即前司務長)兼文書一人月薪洋一十四元 (四) 巡長(即班長)及警兵每名每月除原薪外津貼洋一元伙夫二名每名每月餉洋五元 (五) 辦公費照原額外月增洋四元 (六) 隊兵仍定四十名(巡長四名在內)遇必要時得提交會議增

加之 (七) 從九月十六日起照新預算開支

(三) 財產保管處提議縣指委會函請籌發開辦費洋六百元案

「議決」照省指委會規定大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由本會通知保管處函復縣指委會核減實報實銷

(四) 財產保管處提議縣指委會函請發交八月份下半
月經費洋四百四十九元案

「議決」否決 (理由) 縣指委會查係九月一日成立八月份下半月開支應併入開辦費內計算

(五)財產保管處提議據柳前警長令祈造具八月份冊報案

「議決」行政警察故組自八月十一日起照本會
前次議決案開支不得超過原額原冊發還另造
(六)縣署第二科提議縣屬各處呈報虫旱災情請求蠲
免田賦及禁釀糖酒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由縣署領銜電報災情 (二)由各公法
團彙至各處災情呈請縣署轉報 (三)縣長下鄉清
鄉時察看災情後再行詳細具報 (四)刻日嚴令禁
革糖酒並令各行各鄉挨戶團局嚴切執行 (五)剋日

設立救荒委員會

第三十次縣務會議紀錄（十月二十三日）

主席劉禧颺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挨戶團局提交邵陽縣團務幹部訓練所暫行簡章案

「議決」照修正案逐條通過

附簡章

第一條本所定名爲邵陽團務幹部訓練所

第二條本所以養成全縣團務幹部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由縣挨戶團局正副
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本所設隊長一人隊附二人軍事敎官二人政
治敎官一人均由正副所長聘有專門學識經驗者
擔任之

第五條本所得用庶務司書各一人由所長委用之

第六條學生名額暫定六十人

第七條學生資格規定如左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強壯身家

清白者

(二)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并粗具軍事學識者

(三)現充各挨戶團常備隊官兵具有本條一二項資格者

第八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所學生

(一)有共暴嫌疑者 (二)吸食鴉片烟者 (三)曾受刑

事處分者 (四)有精神病者

第九條學生入所時須舉行考試學其考試科目另定之

第十條本所學生訓練三個月期滿後舉行畢業考試

給予証書依次派充各常備隊官佐

第十一條本所訓練科目分軍事政治兩種其科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火食每名繳納膳宿費洋九元服裝圖書用品概歸本所發給

第十三條本所經費由團款項下開支應由挨戶團總局先期造具預算交縣務會議審定之

第十四條本所地點暫借導泉學校

第十五條本簡章由縣務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督

辦署及指揮部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縣務會議修改之

附臨時擴大縣務會議紀錄（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劉禧颺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令撥舊三府局爲邵陽縣法院院址案

「議決」遵令租借舊三府局爲法院院址其租借手續由陳籌備員向財產保管處商洽辦理

第三十一次縣務會議紀錄（十月三十日）

主席劉禧颺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署提議本年田賦抵借券除李王兩前任提用外僅存九千餘元計算僅敷縣署政費以外黨部督察員調查戶口專員警察所長薪俸各費及傷亡員兵撫卹金尙懸無着可否將抵借券展至來年帶征案「議決」抵借券照舊征收所懸各費由縣署呈請政府設法救濟

(二) 調查戶口經費及印刷紙張調查等費如何撥付案「議決」正草兩冊由縣署呈請民政廳核示後再議四鄉調查經費由各團局公款項下提用如無公

欵即由各局主任自行就地設法籌措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三) 教育會提議請縣指導委員會出席縣務會議案

「議決」由本會函請照常出席

(四) 保管處提議陶師長接防缺少禾草棹櫈及各項器皿如何籌付案

「議決」接濟禾草餘外由縣署函請邀免

附臨時緊急縣務會議紀錄(十月三十一日)

主席劉禧鵬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陶師接防對於軍事招待究竟應如何應付案

「議決」(一)經費查照向例由保管處負擔百分之六十商紳兩界負擔百分之四十

(二)負責人員由保管處商會城內外挨戶團局會商雇員辦理

第三十二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一月六日）

主席劉禧颺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縣署提交警察所長雷紹文爲警款支絀造具預決兩算請予設法救濟案

「議決」暫由保管處墊借洋四十二元維持現狀歸縣署負責償還其常年經費及臨時費用俟縣署定期召集城區各法團及團保等會議籌措

(二)縣教育局提議請追認邵陽通俗圖書館增加建築石礦費洋九百元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保管處陸續付交其全部數目由經手人造具決算連同收據送會審查

(三)縣署函交政務警察金隊長呈爲隊兵不敷懸予增加並請裝辦冬季服裝案

「議決」否決

(四) 縣指委會函請撥付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臨時費用洋五十元案

「議決」 實報實銷造具決算交由財產保管處核發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五) 縣署函交田賦征收處主任金汝礪轉呈司事等請將都甲未過糧米加倍取費以儆疲玩而資津貼案
「議決」 暫由公署佈告催各花戶趕急過戶如再遇期不過即行加倍征收以儆疲玩

第三十三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一日)

主席劉禧麟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署提議劉明榮率孀媳楊氏爲伊子彥和因公被共慘殺泣懇根據縣指委會第三次議決案由財產項下給予卹金三百元以慰英魂案

「議決」除前次已發埋葬費一百元外再由財產保管處墊發洋一百元俟黨員撫卹條例頒布後再由該故員撫卹項下撥還

(二) 奉令攷送地方自治訓練所警衛班學生津貼案

「議決」根據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九條及附設警衛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考取學員每名由財

產保管處給予津貼洋一十元

(三) 地方自治訓練所及警衛班招考事宜案

「議決」由出席縣務會議團體組織考試委員會
考試之考試日期改至本月十二日舉行報名日期
延至本月八日止均由縣署牌示

第三十四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三日)

主席劉禧颺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奉令設立地方救濟院事宜案

「議決」暫行設立邵陽救濟院籌備委員會

(一)委員會會址暫設育嬰局 (二)委員人數除出席
縣務會議 (縣黨部指定王委員國英) 各團體主
管人員外另推舉范正球趙珍圭周亞範三人共同
組織之

(三)教育局提議請審查打槍坪公私主權案

「議決」提交下次縣務會議再議

臨時縣務會議紀錄 (十二月八日)

主席劉禧颺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組織考試地方自治訓練所及警衛班學生考試委

員會案

「議決」推定考試委員會委員如次

(一) 劉縣長

(二) 劉委員卧南

(三)

劉局長采之

(四)

石委員琴清

(五) 喻委員純

(六) 唐處長揖

(七) 何副主任策勛

(八) 黃委員榮甲

(一) 保管處提議縣署增加十一月份臨時行政警察二十名火夫二名共餉洋五十元可否追認開支案

「議決」照案追認以後如有臨時開支須先通過

縣務會議

(三) 繼議教育局提議審查打槍坪公私主權案

「議決」再由縣署定期召集各公法團及城區代表踏看協商

(四)財產保管處李處長樹人提議請翻印邵陽縣誌以重文獻案

「議決」由財產保管處教育局共同負責其經費保管處占三分之二教育局占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十一日）

主席劉禧鵬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財產保管處提議准自首共產黨審查委員會函請

酌量支付經費請決定以便支付案

「議決」俟民政廳核示後再行議定現在由保管處按月照預算墊付三分之二計洋六十六元

(二)財產保管處提議贈送劉指揮官建緒禮物以誌遺愛其經費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致送禮物以二百元爲限歸財產保管處負責辦理

(三)縣挨戶團何主任策勦提議湖南第一汽車路局路務委員會電請我縣黨務指委會及各公法團速選代表一人於本月二十一日以前到省集合開會請

大會如何決定案

「議決」先推舉一定人數再行票選推舉人數如下
董璋傅範伍嶽李樹人簡言黃甲歐陽鈞石琴
清

結果董璋得六票歐陽鈞得四票爲最多數當選爲湖南第一汽車路路務代表李樹人得三票爲次多數當選湖南第一汽車路路務候補代表

第三十六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十七日）

主席劉禧麟宣佈開會行如儀

議決事項

(一) 考取自治訓練所及警衛班學生請求增加津貼案

「議決」每人增加津貼洋一十元

(二) 推舉救荒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議決」即日成立救荒委員會委員會組織除出席縣務會議各委員爲當然委員外另推舉黃榮甲
段守謙周亞範楊斗南趙珍圭爲救荒委員會委員
并公推黃段周三人爲常駐委員及起草本會組織
大綱提交下次常會通過委員會會址設育嬰局駐
省委員會由本縣救荒委員會函致劉安民開會選
舉

臨時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二十日）

主席劉禧慶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救荒委員會委員黃榮甲等辭職案

「議決」一致挽留

(二) 報載省政府委員傅嚴爲邵陽縣縣長查會傳嚴前在本縣辦理牙帖詐索有案應請收回成命另委賢能案

「議決」(一) 謂陳事實通告駐省同鄉 (二) 電呈政府請予收回成命另委賢能並推段委員起草由公

法團署名

(三) 保管處提議縣署令發九十一等月調查戶口經費及添置器具黨國旗警兵臂章處決人犯以及考送自治訓練所學生文卷各項用費共洋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四分八釐請予決議案

「議決」由縣署庶務與保管處庶務會同核實開支

(四) 縣署提交政務警察投隊長鵬請製灰布軍衣風衣案

「議決」由財產保管處查照從前舊案製發

(五) 縣署提議奉令據警察所長雷紹文呈請制定員警預算統籌的款按月支發以資救濟案

「議決」保留

第三十七次縣務會議紀錄（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劉禧觸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通過邵陽縣救荒委員會簡章案

「議決」公推向委員大光另行起草提交下次縣務會議討論

(二) 教育局提交董事會臨時會議提出候選圖書館館

長楊恂等三人請予決選一人爲館長案

「議決」候提案人抄交該館章程閱後再行覆議
(三)前田賦抵借主任賀子模呈報經手抵借及支付員
兵辦公各項數目表冊請大會查核案

「議決」交付審查公推財產保管處文書魏捷先
縣務會議辦事員姚驥爲審查員酌給火食各費由
保管處開支拖欠抵借之委員及團局局長保董由
縣署勒據到案押繳並不准空票銷差

(四)自首共黨審查委員會經費應由何處開支案
「議決」呈請民政廳可否援照長沙審共委員會

前例由田賦項下開支

第三十八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一月七日）

主席劉禧鵬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修正邵陽縣救荒委員會簡章案

「議決」照簡章逐條修正通過

附簡章

第一條本會根據邵陽縣務會議第三十六次常會議
決由委員十二人組織之定名爲邵陽縣救荒委員
會

第二條本會假育嬰局爲會址

第三條本會委員由出席縣務會議公選之縣長及出席縣務會議各代表爲當然委員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設常駐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本會分下列各股 (一) 總務股擔任本會文書調查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二) 採辦股擔任本會採辦事宜 (三) 財務股擔任本會庶務及收支事宜

第五條本會委員長總攬本會一切進行事宜常駐委員商承委員長分任各股事宜各委員共同負責辦

理維持民食事宜

第六條本會用書記一人遇必要時經委員會通過得酌用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本會每十日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本會經費由縣有財產保管處支付

第九條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常駐委員得酌給夫馬第十條本會常駐委員夫馬辦事員役薪食及辦公費

由縣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縣務會議議決修

原不會議決案
改之

第十二條本簡章經縣務會議議決由縣長呈准民政廳備案公布施行

(二)容飛揚請願嚴懲前清鄉委員李鐵崖貪賊縱共案

「議決」由本會函請縣署核辦

第三十八次常會臨時會議紀錄(十八年一月八日)

主席劉禧慶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保管處提議奉令發還縣義倉前任劉書乙借款二千元本息如何發還案

「議決」照原本發還

(二)審查員魏捷先姚驥等報告前田賦抵借主任賀子模經手抵借收支數目案

「議決」將審查報告書印發出席縣務會議各機關查閱并函知賀前主任以書面答覆提交下次縣務會議討論

(三)保管處提議劉雲卿呈縣轉令發給十七年三月軍民聯歡會拖欠火食洋四十五元案

「議決」由財產保管處照發

(四)保管處提議劉慎厚等聯名二十餘人函請劃出鄭

公靈斂祭產另舉經理方多生接管以垂久遠案

「議決」准將祀產發還並由財產保管處擬具辦法提交縣務會議通過及轉請縣署備案

第三十九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財產保管處提議遺愛祠傍空地一塊與蕭九公祠互爭主權應如何確定主權案

「議決」公推劉委員臥南李處長樹人劉局長完

何主任策勦召集蕭姓戶首履勘地址審查（証據報

告本會再議

(二) 縣署提議奉令文到三日內成立戒烟所其經費及地點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一) 所址附設縣公署 (二) 經費暫由地方公款項下墊付由所長擬具計算書提交縣務會議議決之

(三) 縣挨戶團局提議委員下鄉覆查烟苗已否剷除其經費應若何開支案

「議決」委員五人每人給予夫馬火食費洋二十元獎金自十元至三十元視成績之優良酌給之經

費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

(四)縣指委會提議審共委員會經費如何開支案

「議決」由地方財產項下開支

(五)正大煤油公司函請發還前議決油款案

「議決」俟彙集本會從前關於該公司請發還油

款議決案閱後及函請喻委員純到會商酌後再議
(六)前田賦抵借主任賀子模答覆審查員魏捷先等報

告審查抵借交付各數諸多不符案

「議決」(一)辦公費項下李縣長任內報用洋一百

零八元准予追認

(二)印刷抵借券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張每百張以二
角四分計算應追認 (三)薪金洋二千二百四十元
零九角再付審查 (四)息金洋內相差洋十五元二
角四分照案追認 (五)僞票洋四十四元除經李縣
長批准之二十八元照認外餘十六元應歸甯庶務
私人賠償 (六)龔師招待米款洋一千九百八十九元
准予追認 (七)損失米價洋二百零四元再付審查
(八)十六區及陽紹林周運鴻各抵借委員欠繳抵借款
項下應如何追繳案

「議決」(一)十六區欠款應追原抵借委員卽日繳

清 (二) 陽紹林欠款應勒追 (三) 周運鴻欠款內二百元准予報銷

(八) 審查員魏捷先姚驥審查田賦抵借數目其審查費應如何開支案

「議決」 審查員魏捷先等對於此次審查任勞任怨每人准支審查費洋一十元由財產保管處開支

第四十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審查員魏捷先等報告二次審查田賦抵借支付薪金辦公雜支及損失米價實數案

「議決」(一)簿載新金辦公雜支各費洋三百八十九元零八分四釐照審查案追認 (二)損失米價洋二百零四元再付審查務求核實

(二)縣署提議奉令查本縣田賦附加是否超過正供應如何妥議減輕案

「議決」妥議

(三)縣署提交財產保管處呈報十七年全年度招待軍費尚多虛懸造具表冊請公核議案

「議決」（一）商會欠款由商會出具手形交保管處
(二)城區紳界欠款請縣長傳集城內外挨戶團主任
向其嚴催繳解並限本月內繳清 (三)保管處原呈
由縣署照案轉行商會及城區挨戶團局查照
(四)縣務會議歷年議決案付印案

「議決」印刷一百份經費由財產保管處開支歸
本會姚辦事員負責辦理

(五)縣署提交奉令會同委員照原案清結正大煤油公
司損失油款案

「議決」俟函請李課長振適喻委員純李前保管

處長耀斌第二科廖科長應權及本會姚辦事員定期將全案卷宗審查後以書面報告下次常會討論

(六)推定戒烟所副所長案

「議決」公推何策勛爲戒烟所副所長

(七)縣署提交擬具戒烟所月支預算表案

「議決」照原預算書逐項修正通過

(八)縣署提交奉財廳指令發還自首審共委員會呈賈十二月分決算書飭由清鄉費內挪用如不足時就原有黨務經費分攤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清鄉委員會業已結束無款可支除依前

次議決案由保管處墊付三分之二計洋六十六元外餘款依照財廳指令由黨務經費內劃給

(九)青龍橋建築委員會提議請擴張東門洞子案

「議決」俟青龍橋興工後同時將東門洞子推廣以利行人但城門仍須存在

(十)青龍橋建築委員會提議請接收該會財產並嚴令積穀公所交出原有橋款以便接收案

「議決」由縣署財政局召集建築委員清香查青龍橋原有產款後再行提交縣務會議核議

第四十一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二月四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財產保管處提議縣教育會津貼應如何確定請付公決案

「議決」教育會津貼自十八年一月份起每月確定二百元

(二)審查委員喻純等報告審查正大煤油公司函請發還損失油款案

「議決」審查報告內由政府應還之款函請縣署呈請 政府直接撥還其餘歐陽嵩山經手尾欠請

縣署查案追繳

附審查報告書

卷查正大煤油欵項光洋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三元六角另五釐九絲平洋五百七十元原經公法團議決撥借前民食委員會採辦糧食救濟荒歉嗣因王師長移防寶武給養維艱奉令籌撥軍費經由縣署召集公法團提借民食委員會應還正大油欵七千五百八十一元二角指定田賦正供項下歸還當付還一千七百元又縣署呈解省金庫洋二千元有財廳發款通知存卷兩項均應由政府歸還至尾欠

二千六百另四元四角另五釐九絲已由地方付還
現款七百元又自捐民食委員會洋六百元餘一千
三百另二元四角另五釐九絲應追繳歐陽嵩山經
手轉運項下發還

(三) 邵陽縣臨時學生聯合會呈請補發十七年下期津
貼光洋四十五元二角五分五釐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以後不得援列

(四) 縣署提交團務幹部訓練所教育長何徽垣請予延
長學期及增加教職員薪金案

「議決」延長一月不收膳宿各費學生每人發給

單軍服一套由團欵項下開支

(五)縣務會議每次會議時間應如何規定遵守案

「議決」以後每次會議如逾時不到者罰薪一元並登報聲明但有特別事故准派代表其餘遵照前議辦理

(六)贈送劉指揮官紀念品日期及推定代表案

「議決」日期定二月二十日並公推李樹人喻季珊鄭炳文劉采之爲代表經費由地方財產項下開支

(七)貧民工藝廠廠長范正球辭職案

「議決」由縣長暫行慰留經費問題俟察看後再
行付議

第四十二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奉省府令轉奉國府令舉士備用案

「議決」本縣推選三人候共同甄訪提交下次會
議舉定

(二) 主席提議奉令組織種痘研究會其辦法及經費如
何妥議案

「議決」(一)由縣署佈告限期召集痘醫赴仁壽醫院種痘研究會切實研究給予証書方准執行種痘業務 (二)痘苗由仁壽醫院採辦分售各痘師應用 (三)採辦痘苗之基金如仁壽醫院缺乏時得向財政局暫借三百元以下之基金仍須依照私人借貸手續限期歸還但不取息 (四)種痘研究會不支公費 (五)縣署提議奉省政府轉奉國府行政院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修理縣誌以免湮沒事實案

「議決」俟幽催保管處從速翻印舊縣誌以便着手復修

(四)縣署提交清鄉委員會咨送清冊請予審查發給聯單案

「議決」暫交財政局作一度審查

(五)縣署提議據政務警察代警長蔡瑞卿轉呈隊兵傅德尚等請予增加薪餉以蘇困苦案

「議決」每名酌加洋一元從三月一日開支

(六)地方法院函請會商財政局縣義倉經理將舊財產保管處房屋撥歸該院以作院址案

「議決」由財政局交涉辦理

第四十三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務會議原有之油印機均係零星配就現已破壞不堪應用以致每次印刷議案多不明瞭應否另置案

「議決」另置新機一架經費由財政局地方財產項下開支舊存油印機一套轉送導泉學校

(二) 教育局抄交圖書館章程並請將董事會臨時會議提出候選圖書館館長楊恂鄭仁俊李競白三人決選一人爲圖書館館長案

「議決」票選楊恂得六票當選爲圖書館館長

(三) 圖書館館長可否兼任有給職案

「議決」不得兼任

(四) 縣署提議奉建設廳令轉商會令各行商對於人民

生活必需品勿任居奇漲價案

「議決」由縣署函請商會召集各行商酌量辦理

并由縣署錄令佈告

第四十四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奉令成立縣政府於三月一日舉行所需經費若干開支案

「議決」縣政府成立大會籌備費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五十元

(二)縣署提議奉民廳令及十七旅令會勘黃光騰等與鄧琢章等爲互爭邵武兩縣經界一案擬推選精神強幹熟悉縣界士紳一人同往會勘以及會勘經費廬如何妥議案

「議決」公舉郭訪源爲會勘員勘費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三十元並由縣署函致郭君訪源先

期來城清理檔案

(三) 餉械監理委員會提議各挨戶團常備隊催款甚急
擬製發團款抵借券交各團隊向殷實暫行抵借以
應急需案

「議決」 製發十八年團款抵借券三萬元除將原
製存十七年抵借券七千元以十七年之七字改爲
八字應用外另製二萬三千元其發行手續由餉械
監委會會商財政局辦理

(四) 縣署交議自強文學提議請將鄭靈弼公祠祀祭產
劃出若干以貯學款案

「議決」否決

(五) 邵陽縣鄭靈弼公祠祀產保管條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逐條修正通過並公推李耀斌周亞範爲經理劉完喻純爲監交

附鄭靈弼公祠祀產保管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根據縣務會議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案製定之

第二條本祠祀產存有縣正街坐北朝南鋪屋四間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依照縣務會議議決案從財產保管處劃出仍歸鄭公會經理掌管作爲鄭公靈弼

永遠祀產

第三條本祠設經理二人監交二人均爲義務職經理
監交由公法團推舉任期二年期滿改選

第四條每年秋季舉行鄭公祀典一次應需祭儀由經
理敬謹備辦

第五條舉行鄭公祀典時由經理先期通知各公法團
及士紳與祭

第六條本祠欵項收入除每年祭祀開支外所有贏餘
經理須負責掌管生息不得侵蝕

第七條鄭公木主現安置存心小補堂卽就該堂爲祭

祀之所俟經費充裕時再行另建祠宇

第八條本祠歸教育局挨戶團總局監督每屆經理交替期間所有欵項收入簿據由教育局長挨戶團總局副主任及監交核實蓋章以交鄭重

第九條本條例由縣務會議通過轉縣長公署核准備案施行

(六)本次會議終結

第四十五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三月四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主席交議奉令撤消戒烟所案

「議決」由縣署將特殊情形呈報民廳請延長戒烟期間一個月所有戒烟經費在未奉指令以前仍由地方公欵墊付

(二) 縣署提議地方法院幽請商撥舊財產保管處住房數間爲該院民事候審房屋案

「議決」保留

(三) 前田賦抵借主任賀子模請求議決結束各處欠款并將該主任墊欵二千餘元撥歸飼械監委會爲城區應繳槍款以免追累案

「議決」槍款仍由餉械監委會同城區直接征收賀子模抵借糾紛不得抵撥由縣署傳集賀子模及各抵借委員對質理結

(四)前抵借委員劉慶元呈報經手抵借款項久已交楚並無蒂欠存有賀子模收條請復議核銷免予再追案

「議決」由縣署傳集雙方對質理結

(五)財政局提議汽車路邵陽民辦維持會請發印刷郵費洋一十二元可否由地方經費開支案

「議決」照發

(六) 本日會議終結

第四十六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維持烟禁制止運烟過境案

「議決」請陶旅長協助凡三月一日以後過境烟
土由縣遵令沒收燒燬並分電 中央及武漢政治
分會湖南省政府

(二) 財產保管處提議競化湘華兩石印局劉晴雲等呈
縣轉令發給前農民協會拖欠競化印刷費洋九十

六元湘華印刷費洋一百一十六元可否照發案

「議決」保留

(三)財政局提議省黨務訓練公所學生曾安國等四名及省自治訓練學生蔣敬等十名請求從優津貼案
「議決」查照前案將財政困難情形無法籌措瀕陳省政府請免增發津貼

(四)關於本會各團體集會開支公款案

「議決」事前交縣務會議議決方行開支但有緊急情形不在此限

(五)本次會議終結

第四十七次縣務會議紀錄（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席熊翼龍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主席交議縣政府已經成立縣務會議應改爲縣政會議出席委員遵照省令辦理案

「議決」遵照省令辦理

(二) 第一常備隊請發製服案

「議決」照舊案辦理

(三) 通俗圖書館呈資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圖書館經臨各費應由教育經費開支但

在本年度未列入預算以前暫由教育財政兩局平均負擔 圖書館預算交教育財政兩局審定

(四) 財政局提交救荒委員會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一) 預算內第二項工費八元應核減一元
第四目津貼一項應遷入第二項辦公費內餘均通過
(二) 第二項辦公費實報實銷但至多不得超過
十六元 (三) 如有特別開支數在五元以上者應先
交縣政會議核議

(五) 貧民工藝廠呈造全年度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預算由財政局審核並實地調查該廠經

濟及營業狀況再提付議決但在未議決以前得先行酌量接濟其經費

(六) 縣挨戶團局提議北鄉十七十八兩區船捐應否取消或收還公辦酌量增捐請公決案

「議決」由縣挨戶團局查明再議

(七) 縣挨戶團局提議團務幹部訓練所現屆卒業期間所有棹櫓床鋪常備隊欲收回應用免另置辦而導泉學校又欲送還該校究應辦理請付公決案
「議決」由縣挨戶團總局自行取回

本日會議終結

附行政會議委員會議決案（民國十六年）

第一次常會紀錄 八月三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第二師司令部向地方借洋兩萬元（鈔現各半）

案

「議決」(甲)請 縣長暫向師部邀免

(乙)萬一師

部不能邀免最多在六千元以下或可籌付其籌借
辦法（得由 縣長另行召集繼續開會）再議

(二) 湘中汽車路局常駐委員李湘式離會已久應否改

選案

「議決」應改選但改選人員再俟下次開會附議

(三)保管處處長李耀斌簡捷辭職案

議決保留

第一次常會繼續會議紀錄(八月十五日)

主席曹湘澤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詈借現鈔洋各一萬元案

「議決」(甲) 詈借現洋四千元鈔洋八千元 (乙) 詈

借之款由財產保管處商民協會田賦征收處負責

辦理 (丙) 所籌之款由追繳公款項下償還

(二) 追繳公款案

「議決」(甲) 追繳田賦征收處前主任簡堯莫欠款

(乙) 仇貨委員會所保管之款應即追繳保管員姜子

仲劉守謙喻純李耀斌

(丙) 農民合作社存款向經

手人賀範欽等應即追繳

(丁) 慰勞兵士委員會所

存之款向姜子仲等追取

(戊) 失業工人人工廠存款

應向經手人李茂堂追繳

以上經手公款人員應請 縣長按下列各名據案

押追簡堯莫唐章甫姜子仲賀範欽 (及其商店經

理人) 李茂堂 (乙) 姜子仲之財產卽日查封但其經理人到案得暫緩執行

(三) 糧食委員會續辦津貼前議決由縣義倉公欵一無着案一項不提撥現金該欵業已置產不能提撥應改議如何設法救濟案

「議決」由追還公欵項下提撥

(四) 催收路股及監修委員可否送夫費案

「議決」由十五年蠲免田賦附加路股項下每人各送現洋六十元歸征收處李主任負責辦理

第一次常會二次繼續會議紀錄

八月十八日

主席曹湘澤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第二師師部籌借現洋五萬元以十六年田賦作抵

及不動產登記處以登記稅抵借洋六萬元案

「議決」(甲)暫由各公法團電請 省政府邀免

(乙) 再由 縣長於明日召集繼續開緊急會議敦請

王師長出席

第一次常會三次繼續會議紀錄 (八月十九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不動產登記稅向地方抵借現洋六萬元案

「議決」(甲)由登記處印製二元五元十元三種三聯單收據分發四鄉及城區抵借 (乙)催征抵借委員夫馬火食概由登記處開支不得向地方借戶需索分文 (丙)委員由公法團推舉請 縣長 專員會委 (丁)委員須取得殷實鋪保以資保証並由推舉人連帶負責 (戊)先由 縣長 專員通令各挨戶團局協同辦理并出告佈告 (己)除財政廳已電撥防軍火食洋二萬元外其餘四萬元由師部縣署及各公法團分別電請 政府准予照撥第四集團

軍獨立第二師師部

第二次常會紀錄（八月二十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登記處抵借委員及丁夫人數薪食案

「議決」(甲)抵借委員人數十八人 (乙)處內設監收員一人 (丙)前一項委員及丁夫薪食由抵借數目提給百分之二 (丁)監收員月支薪食洋三十元暫以三個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支配抵借款項數目案

「議決」根據十五年團款支配數目按照抵借

(三) 推舉委員案

「議決」(甲) 推舉委員並須推舉人署名蓋章與殷實鋪保同負責任如無殷實鋪保者作爲無效 (乙)

公舉劉馨山爲監收員請 縣長委任並函知登記
處查照

(四) 汽車路局常駐委員俟下次常會再議

(五) 推舉雷燈公司監察員案

「議決」 蔣止誠當選請 縣長加委并函知電燈

公司查照

(六) 關於糧食委員會撥款案

「議決」暫由青龍橋款項下提撥三千元以十六年田賦糧食委員會虧款附加項下償還（青龍橋建築委員會委員人數如下）劉貞餘唐蔭高賀堃珊姜子仲何蔭森唐歛身李享侯

第二次常會繼續會議紀錄（八月二十五日）

主席曹湘澤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議

(一) 不動產登記稅抵借洋六萬元繼續會議案

「議決」抵借委員繳款與師部需款萬難接濟時

得向保管處田賦征收處商民協會三處法挪移其
挪移方法由 縣長（開緊急會議）召集三處協
商之 (乙)抵借派法貧區以三千元爲起點富區以
五千元爲起點數目累進法

(二)軍事招待處應否停止案

「議決」(甲)由各公法團呈請 師部停止 (乙)以
前招待用費保留待議

第三次常會紀錄 (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青龍橋建築委員會提議案

「議決」(甲) 建築鐵脰泥橋 (乙) 何錫伯所欠橋款
由公法團呈請 縣署轉令繳出 (丙) 橋款不能提

撥 (丁) 改選建築委員保畱待議

(二) 粮食委員會撥款案

「議決」加派軍隊向姜子仲等批空公欵勒追

(三) 正大公司催還借款案

「議決」由縣署令行民食委員會呈復以便轉知

(四) 啟用邵陽縣印案

「議決」照案通過均無異議

(五) 王旅長由仇貨委員會借洋七千二百元應否由保管處付息案

「議決」不付息

(六) 愛蓮女學縣農協會及東鄉剿匪等處由仇貨委員會借洋二千五百四十元應否由保管處付息案

「議決」不付息

(七) 縣農協會女聯會學聯會兒童團等處報銷清冊均

未繳到如何追繳案

「議決」由清查委員會函請 縣署追繳

(八) 修整舊鎮署房屋案

「決議」由保管處查勘估價呈明 縣署轉請政
府由省欵開支

(九) 幼幼工場請增加津貼案

「議決」除原有津貼外每季增加津貼洋三十元
第四次常會紀錄 九月三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追繳前田賦征收主任簡堯蓂欠欵案

「議決」請 縣長暫行押追

第四次常會繼續會議紀錄 九月四日

主席曹湘澤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局長盧忱毅提議檢定小學校教員經費應由何處劃撥案

「議決」暫由教育局學款經費經理處撥用
(二) 行政會議應用一辦事員案

「議決」通過每月薪食二十元辦公費實報實銷
由保管處開支

(三) 律師公會會長李超羣提議汽車路局常駐委員應舉人繼任案

「議決」爲慎重人選先推出再用票選（推出者
一王羽峰黃甲盧谷松姚孟宗王羽峰當選應由
縣長通知并幽達汽車路局查照

(四) 挨戶圍局提議案

(一) 常備隊經常費

(二) 隊兵名額

(三) 貢兵薪餉

(四) 槍彈購買費

(五) 本隊開辦費辦公費及服裝費

(六) 本隊下鄉剿匪時所有火食應如何津貼

「議決」剋期成立常備隊

(一) 隊兵名額定爲六十名

(二) 貢兵薪餉 定排一人 司務長兼書記一人

隊長每月薪食洋二十六元 排長每月薪食洋二十元 司務長兼書記每月薪食洋十六元 隊兵月餉洋七元

(三) 槍暫添購十桿子彈應行添購

(四) (子) 開辦費 實報實銷

(五) 辦公費 每月以八元爲限

(六) 服裝費 實報實銷

(五) 下鄉剿匪時每兵每日津貼洋一角此項津貼歸請求之當地團局負擔但跟蹤追擊時得由追擊地之團局負擔

(六) 本隊經常費由財產保管處附加項下開支

(五) 挨戶團譚副主任提議以前團款兩元附加應否照

收案

「議決」保畱

第四次常會繼續會議紀錄（九月十三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組織清鄉委員會案

「議決」剋期成立清鄉委員會

(甲) 委員人數七人（均無給職） (乙) 清鄉委員會

附設挨戶團內 (丙) 防軍遇必要時得下鄉剿匪所有津貼照 政府規定官長每人每日光洋五角兵夫二角由財產保管處團款附加項下開支

委員人數如下 師部一人 縣署一人 法院一人 黨部一人 縣挨戶團一人 各公法團二人 教育局一人 商民協會一人

(乙) 修整舊鎮署案
本會施行細則擬草員二人 劉果亭盧忱毅唐承善

「議決」修理費暫由財產保管處先行借墊一面
由 縣署及 師部呈請 政府核撥歸還

第五次常會紀錄（九月十七日）

主席曹湘澤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邵陽縣縣有公欵清查委員會簡章案

「議決」照原擬簡章逐條修正通過即請 縣署
備案轉令該會知照

(二) 對於田賦征收案（暫照新章辦理）

第六次常會紀錄（九月二十四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清鄉委員會委員清鄉案

「議決」推舉委員歸各鄉自行推舉應負責任
東鄉委員二人(由譚副主任推舉負責)

南鄉委員一人(由唐承善推舉李鎮南)

北鄉委員二人(由盧恍毅孫澤英共同推舉負責)

西鄉委員一人

(二)本縣團款兩元附加案

「議決」取銷

(三)縣挨戶團常備隊籌備經費案

暫保畱待議

(四) 民新報幽請照原案酌加津貼案

「議決」不繼續津貼

第七次常會紀錄 十月一日

主席曹湘澤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整理行政會議案

「議決」(甲) 「時間」 每次星期例會自上九時起至十二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如不嚴守時間予以不到會之制裁 (乙) 「發布議案」 每次議案須下星期二以前分發各機關查照以前各次議案統

限兩星期內抄發

(丙)通「告議事程序」各機關

提議案須於星期四以前送達主席分別先後交由
辦事員編爲議事程序於星期五分送各機關

(乙)歡迎黨部特派員表示接受黨之指導案

「議決」照案通過

歡迎時間（十月五日）歡迎地點（商民協會）

(三)籌備慶祝改組縣黨部委員會成立案

「議決」照案通過

籌備慶祝期間（十月十日）地點（協操坪）

前兩案籌備員簡捷喻純李耀斌盧忱毅劉馨山

(四) 恢復本縣午炮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財產保管處負責）

(五) 嚴禁耕種烟苗案

「議決」一面由縣署出示嚴禁並嚴令四鄉挨戶團認真查禁如奉令不力分別懲撤一面責成清鄉委員下鄉時負責宣傳

(六) 四鄉代表蕭巨川請求恢復附加團欵案

「議決」查照前次議案碍難恢復

(七) 開辦自治講習所案

「議決」暫從緩辦

第七次常會臨時會議紀錄（十月六日）

主席曹湘澤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挨戶團譚副主任提議修正本縣挨戶團施行細則
「議決」照原擬細則逐條修正通過即由該團局
呈請 縣署備案

第八次常會紀錄（十月八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因籌備慶祝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及慶祝雙十節各事

宜議決停止開會

第九次常會紀錄（十月十五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縣有公欵清查委員會提議受清查各團體延不送繳調取証據應如何救濟案

「議決」(一) 各處報冊及部証統限一星期內送交清查委員會如再延悞以追欵手段對付之 (二) 關於前圍防總局案應將清查結果情形以書面提交大會議決 (三) 前農場報冊部據既失無考應由清

查委員會照夏前場長所交表數從實查核并于該農場查看整修情形酌量交議 (四) 前田賦征收主任簡堯明虧欵及部証請 縣長嚴令于三日內繳出

(二) 主席提議發還正大公司煤油欵案

「議決」 正大煤油欵前民食維持會撥洋四千七百一十元內除該公司經理承捐六百元外下剩四千一百一十元由公負責在糧食委員會用款項下追查歐陽嵩山虧欵清償

第九次常會臨時會議紀錄 (十月十七日)

主席曹湘澤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挨戶團常備隊籌措槍支子彈案

「議決」根據前在保管處會議案由 縣署嚴令
該處從速籌措之

(二) 挨戶團常備隊撥用警隊槍支子彈案

「議決」照撥

(三) 警備隊裁撤案

「議決」于十一月一日實行裁撤

第十次常會紀錄 (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粮食委員會提議虧款甚鉅擬由保管處附加項下
劃撥三角以資償還案

「議決」清查以後再議

(二) 教育局提議請撥全部仇油款作爲教育基金案
「議決」將全部仇油款項置買不動產作爲教育
基金

(三) 田賦征收處提議請求中路汽車路局免徵十五年
蠲免田賦內路股款項未奉核准應如何救濟或卽

照數繳解案

「議決」照前案仍由征收處呈請蠲免

(四) 田賦征收處提議增加券費案

「議決」對於淡月酌量裁員節薪券費每兩仍舊收洋一角五分

(五) 黨部孫特派員提議追加行政會議不到會制裁案

(甲)遲到一刻鐘停止發言及表決權 (乙)遲到半點鐘停止其該次入會權 (丙)某代表連續遲到二次請該法團另推代表 (丁)某法團兩代表被處分停止該法團一月入會權

「議決」照案通過

(六)保管處提議省庫券洋一萬零五百零六元如何處置案

「議決」由保管處查照財政廳收回金庫券條例另文連同庫券呈繳財政廳掣取收據

(七)保管處提議清鄉委員會及常備隊一切用費議決由團欵開支應否確定數目案

「議決」清鄉委員會派兵剿匪津貼遵照二師參謀處來函停止餘仍實報實銷

(八)保管處提議平民工讀場場長楊懷瑾請租召伯祠

爲該場場址案

「議決」由財產保管處斟酌辦理妥訂租約

(九)前民食委員會委員歐陽嵩山爲寶武統一存眷易歸亟懇派員往武處理以清手續案

「議決」派人取咎

(十)各機關對於會議推舉代表案

「議決」每機關代表一人如機關有重要關係者得多來員數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以後簽到首書機關名稱次書姓名

(十一)清查委員會報告清查前國防總局暨國防隊移交

報冊支付數目似乎僞造未免浮濫請求公決案

「議決」請 縣長卽日通知該唐前局長於下次
會議時出席并以書面逐項答覆

第十一次常會紀錄（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曹湘澤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議決事項

(一) 清查公欵委員會提議續議前團防總局暨團防隊

數目未免浮濫應請唐前局長答覆案

「議決」俟調查該團防局所存縣署清冊卷宗再
議

議

(二) 保管處提議師部退還中交票洋二千二百七十元及稅契收入養濟院退還中交票洋三百七十元四角如何處置案

「議決」此項票幣由保管處照現價一角變用其以前四角零所損銀水概歸公認

(三) 警備隊長王耀南呈轉護目匡春華等懇發恩餉兩

月案

「議決」保留

(四) 清查委員會提議福記煤油鉅款經理員喻純反對向仇油委員會主任李基調查証據本會不能行使

職權請求公決案

「議決」由 縣長呈復上峰請求質問仇貨委員會李基

(五) 保管處提議發團欵標準及手續如何規定案

「議決」暫照原案辦理

(六) 妥訂貧民工藝廠章程以便舉人開辦案

「議決」俟擬妥章程後再議

(七) 保管處提議十七十八兩年田賦抵借欠欵應否繼續催收案

「議決」查核前項抵借欠欵歸委員及團局辦事

人員等中飽者一律嚴追

